立書人：

甲方 （貸與人）

乙方 （借用人）

茲為借款事宜，經甲乙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，並共同遵守下列事項：

一、借款金額與借款日期：

甲方於（下同）\_\_\_\_\_\_\_\_年 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日貸與

新臺幣（下同）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元予乙方，並如數收訖無誤。

二、利息：

每單位10萬計，以7年到期，借款總額報酬16%為計算，共 16,000 元，

分 84 期平均攤還，每單位利息 187.5 元支付予甲方。

此借款單據為\_\_\_\_\_\_單位

甲方需每月支付利息 187.5 \* \_\_\_\_\_\_\_ 單位，共 ＿＿＿＿＿ 元。

三、還款日期：

本借款契約之借款期間自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日起至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日止，

到期乙方應如數清償本金及利息。於前開數額清償完畢之前，乙方應於每月 日(含)前

給付甲方 \_\_\_\_\_\_\_\_\_\_\_ 元（借款金額每月攤提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元，加上利息\_\_\_\_\_\_\_\_\_元）

至指定約定帳戶：

銀行：

帳號：

用於清償前開借款，如一期未按時給付，則視為全部到期。

四、擔保：

本借款契約無約定擔保物

五、連帶保證：

無

六、強制執行：

乙方如有對於本協議之金錢給付不為清償時，願逕受強制執行，絕無異議，並應負擔甲方因此所受之全部損害及

行使權利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、訴訟費及強制執行費用）。

七、管轄法院：

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糾紛，雙方同意以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地方法院，為約定管轄之法院。

八、其他：

1. 本契約書一式兩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2. 契約未滿3年內，甲方至多可請領回總借款之45%，剩餘欠款

(總借款 - 領回借款 - 已償還部分)，依剩餘期數平均攤提，

償還款項依原先借款金額每月攤提依比例 （剩餘欠款 / 借款總額 \* 100%）

作為剩餘月份償還金額。

九、解除合約：

若甲方於合約期限內需動用已借用款項，得向乙方請求剩餘款項，若乙方已用於投資項目，需以投資項目拿回本金。

領回期間若投資項目已有虧損，須由甲方承擔虧損之部分; 若有獲利之部分，則最高拿回剩餘之本金，不得請求獲利之部分。

貸與人(即甲方)： （簽名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借用人(即乙方)： （簽名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西元 ＿＿＿＿＿年＿＿＿月＿＿＿日